

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教職員擔任選務工作放棄補假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茲因課務與工作需要，申請人願於補假期限內放棄補假，改以辦理敘獎(嘉獎一次)。			
擔任選務工作 日期、地點(鄉鎮)	110 年 12 月 18 日		
人事室	請於奉核准後，交回本室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	校長	
備註欄	補假者以小時計，擇空堂於 1 年內請畢	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彰選一字第 1100001571 號函規定：「學校教職人員參加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且 1 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，予以嘉獎 1 次或納入計點鼓勵；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公投工作人員辦理(但僅限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)，爰擔任公投工作人員得依上述規定覈實辦理敘獎。」。
- 二、選擇敘獎者(嘉獎 1 次)，由學校依權責逕行發布敘獎令。
- 三、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。